（上接B5版）

1Gbps，动态带宽达500Mbps，适用于高带宽需求的地铁场景。

目前，虽然电信运营商可通过深度覆盖（即布置室内分布系统使封闭场景有网络信号）实现地铁场景内3G、4G网络覆盖，但是因3G、4G能使用的无线频谱资源有限导致其带宽较低，理论带宽100Mbps，实际带宽30～50Mbps，在地铁人流密集场景中，带宽共享不足100Mbps实际带宽，上网速度有限。比较来看，以车地大宽带技术为核心的地铁Wi-Fi网络技术在地铁Wi-Fi领域具有强光性，具有高速、快捷、稳定、安全等特点，能够满足地铁乘客无线上网需求。因此，目前南方银谷的地铁Wi-Fi网络技术不存在被电信运营商替代的风险。

虽然南方银谷目前采用的以车地大宽带技术为核心的Wi-Fi网络技术较为领先，但如果未来出现比Wi-Fi技术更适合地铁场景的网络实现手段，例如若未来电信运营商采用比4G更先进的网络技术以实现地铁全场景网络的高速、稳定连接，将会削弱南方银谷的商业Wi-Fi网络的竞争优势，为南方银谷的业务发展带来风险。”

10、根据预案，交易标的在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请补充披露若到期不能续约，交易标的已投入设备等资产将如何处置、对交易标的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并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南方银谷已投入设备等资产的处置方式

根据南方银谷与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合同，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南方银谷及其控股子公司。若上述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南方银谷已投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南方银谷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南方银谷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合同，若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则南方银谷已投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地铁公司。

根据南方银谷与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对资产所有权作明确约定。贵阳地铁还在建设过程中，贵阳地铁Wi-Fi网络建设项目还未正式启动，因此南方银谷与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署的仅为框架合同，待后续双方签订具体合作合同时再对资产所有权进行约定。

南方银谷与地铁公司签署合同的相应约定如下：

序号	合作方	涉及资产所有权的内容	合作年限（年）
1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1.1条约定，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同意由南方银谷独家投资建设及运营地铁移动互联网系统（以下简称“独系统”），在该系统建成后，南方银谷拥有投资的系统完整产权及运营权。	10
2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2.1条约定，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由南方银谷独家投资建设、维护青岛3号线的移动互联网系统（以下简称“独系统”），在合同期限内为该系统唯一提供商。南方银谷拥有该系统设备的所有权。	8.5（注1）
3	昆明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第1.1条约定，昆明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同意国信银谷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昆明地铁基于IEEE802.11标准的无线网络（以下简称“独系统”），国信银谷拥有该系统完整的所有权和运营权。	8
4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第1.1条约定，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同意由国信银谷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地铁移动互联网系统（以下简称“独系统”），拥有该系统的完整产权及运营权。	5.6（注2）
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第1.2条约定，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由深圳银谷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地铁无线上网系统，拥有该系统的完整产权及运营权。	10
6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第三十条约定，南方银谷在协议期内止时（包括正常终止、合同解除、提前终止、违约终止、因征收或征用导致的提前终止等，但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违约的除外）应无条件地且无偿地向甲方移交甲谷全部网络资产、资源、权利、文件和材料档案。	15
7	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第19.1条约定，经营许可证在经营权终止时应无条件、且无偿的向港铁（深圳）返还全部经营许可权。经营许可证应移交或返还经营许可权其他相关资源及设施，并且所有前述设施应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或担保权益。	5
8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为战略合作协议，尚未实施，未对资产所有权作明确约定。	–（注3）

注1：2015年6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注2：武汉地铁1号线合作期限为6年，2号线一期、3号线一期、4号线合作期限均为5年。

注3：战略合作协议未约定合作期限。

综上所述，若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则南方银谷在大部分地铁项目上已投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仍属于南方银谷，南方银谷可以将其拆卸处置。

二、若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对交易标的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1、若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南方银谷处置已投入设备等资产产生的损失较小

南方银谷与地铁公司约定的合作期限较长，大多为8～10年，少数5年和15年，而南方银谷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为5～10年，则地铁合作合同到期时，首期建设投入设备等资产的原值已大部分折旧摊销完，且预计后续维护和更新改造投入设备的金额相对较小，故若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已投入设备等资产处置时的净值也较小，拆卸设备产生的工程施工费也较少，由此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也较小。

2、若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会对交易标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若与某地铁公司的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则南方银谷会失去该地铁场景的后续经营权，将直接失去该部分业务所产生的收益，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评估机构在对南方银谷进行预评估时，其评估的投资提示已假设“在未来经营期内，南方银谷与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合同到期后，均可以顺利延期；且新增线路继续由南方银谷负责Wi-Fi的建设及后期的运营。”若上述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则会导致评估的假设提条件不成立，影响南方银谷的预估值。

南方银谷与地铁公司约定的合作期限较长，合作年限同样来时，南方银谷已经投资形成了一定的资产，已业务规模已壮大，盈利能力亦已增强。此外，也不排除南方银谷在后续经营过程中进行横向或纵向的业务拓展，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可能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按照重组问询函要求，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二）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和“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三、（二）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1、若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南方银谷已投入设备等资产处置情况

依据南方银谷与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合同，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南方银谷及其控股子公司。若上述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南方银谷已投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南方银谷及其控股子公司。

依据南方银谷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合同，若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则南方银谷已投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地铁公司。

依据南方银谷与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对资产所有权作明确约定。贵阳地铁还在建设过程中，贵阳地铁Wi-Fi网络建设项目还未正式启动，因此南方银谷与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署的仅为框架合同，待后续双方签订具体合作合同时再对资产所有权进行约定。

综上所述，若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则南方银谷在大部分地铁项目上已投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仍属于南方银谷，南方银谷可以将其拆卸处置。

南方银谷与地铁公司约定的合作期限较长，大多为8～10年，少数5年和15年，而南方银谷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为5～10年，则地铁合作合同到期时，首期建设投入设备等资产的原值已大部分折旧摊销完，且预计后续维护和更新改造投入设备的金额相对较小，故若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已投入设备等资产处置时的净值也较小，拆卸设备产生的工程施工费也较少，由此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也较小。

2、若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会对交易标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若与某地铁公司的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则南方银谷会失去该地铁场景的后续经营权，将直接失去该部分业务所产生的收益，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评估机构在对南方银谷进行预评估时，其评估的投资提示已假设“在未来经营期内，南方银谷与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合同到期后，均可以顺利延期；且新增线路继续由南方银谷负责Wi-Fi的建设及后期的运营。”若上述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则会导致评估的假设提条件不成立，影响南方银谷的预估值。

南方银谷与地铁公司约定的合作期限较长，合作年限同样来时，南方银谷已经投资形成了一定的资产，已业务规模已壮大，盈利能力亦已增强。此外，也不排除南方银谷在后续经营过程中进行横向或纵向的业务拓展，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可能性。

11、根据预案，公司对交易对方收购南方银谷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请补充披露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及依据，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差异化定价的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向交易对方收购南方银谷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的原因及依据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南方银谷股权实行差异化定价，原因如下：

1、本次交易中，周发展所持股权的作价以对应南方银谷100%股权估值391,149.25万元确定，高于其他南方银谷股东。周发展获得的对价较高，主要是考虑到周发展为南方银谷的创始股东，同时也是南方银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南方银谷的经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基于其对南方银谷的贡献，南方银谷的其他股东同意在南方银谷100%股权作价280,000万元的基础上，随低其目身所持股权的对价，提升周发展所持股权的对价。

2、本次交易中，周成栋、汪博涵、汤爱民、廖凯所持的南方银谷股权作价按照南方银谷100%股权估值240,000万元确定，而其他股东（不包括周发展）所持的南方银谷股权作价按照南方银谷100%股权估值220,000万元确定。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中除周发展、周成栋、汪博涵、汤爱民、廖凯之外的其他股东作为南方银谷的外部投资者不参与其经营管理，且不承担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而周发展、周成栋等五名股东需要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因此外部投资者股东的作价相对较低。

本次交易的差别化定价方式系为本次交易双方以及南方银谷各股东通过自主协商确定，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中，南方银谷100%股权的作价280,000万元总体保持不变，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南方银谷股权实行差异化定价主要基于各交易对方对南方银谷的经营发展起到的作用及贡献程度，同时考虑到各交易对方是否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等方面，通过自主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南方银谷100%股权的作价280,000万元总体保持不变，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二、标的资产作价”和“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一、（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2、根据预案，配套募集资金对象中华旅盛世定增一期基金、毅木定增凯旋2号基金、上海君怡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欧盛世资鑫10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专户产品，截止预案披露日，尚未完成募集及履行相关备案程序。请补充披露若上述交易对象未完成募集或备案对本次交易可能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配套募集资金对象未完成募集或备案对本次交易可能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华旅定增一期、汇德管理、中欧资鑫10号、顾秀娟、廖钎隆、戴海永、程中良、毅木定增2号、君形旭翠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9,740万元。君形旭翠、华旅定增一期和毅木定增2号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中欧资鑫10号需办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君形旭翠、华旅定增一期、毅木定增2号已完成备案，中欧资鑫10号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如果中欧资鑫10号最终未能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专户产品备案手续或未完成募集，则可能无法参与本次发行，本次交易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能达到计划募集资金数额的风险。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中欧资鑫10号的认购金额为24,500万元。在其他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情形下，若因中欧资鑫10号未能完成基金专户产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本次发行，则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10,452.34万元，仍高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02,894.66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实际投配募集资金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金额少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协议终止。因此，在其他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情形下，因上述认购对象未能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专户产品备案手续而无法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同时，若实际配套资金募集不足，公司及南方银谷需要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和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二、配套募集资金对象未完成募集或备案对本次交易的风险

公司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增加了“（十五）配套募集资金对象未完成募集或备案的风险”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华旅定增一期、汇德管理、中欧资鑫10号、顾秀娟、廖钎隆、戴海永、程中良、毅木定增2号、君形旭翠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4,952.34万元。君形旭翠、华旅定增一期和毅木定增2号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中欧资鑫10号需办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君形旭翠、华旅定增一期、毅木定增2号已完成备案，中欧资鑫10号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如果中欧资鑫10号最终未能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专户产品备案手续或未完成募集，则可能无法参与本次发行，本次交易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能达到计划募集资金数额的风险。若实际配套资金募集不足，则公司及南方银谷需要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和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中欧资鑫10号最终未能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专户产品备案手续或未完成募集，则可能无法参与本次发行，本次交易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能达到计划募集资金数额的风险。若实际配套资金募集不足，则上市公司及南方银谷需要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和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上述认购对象涉及的认购金额为24,500万元，在其他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情形下，若因上述认购对象未能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专户产品备案手续而无法参与发行，不会导致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情形，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终止。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提示。

13、根据预案，交易对方之一陈钦奇于2015年6月受让柳凯持有的南方银谷0.4286%的股份，请补充披露陈钦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回复：

《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陈钦奇作为南方银谷股东暨三变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鉴于其于2015年4月受让柳凯持有的南方银谷0.4286%的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存在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陈钦奇持有该0.4286%南方银谷的股份的时间可能不足12个月。因此，陈钦奇已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出售所持南方银谷的股权对应取得的三变科技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名称	出售股权占南方银谷的股权比例（%）	取得股权的时间	获得现金对价金额（元）	获得股份对价数量（股）
第一类股权	3.8571	2015年6月之前	37,714,542	3,384,250
第二类股权	0.4286	2015年6月	-	676,899

2、若截至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三变科技股份时，本人持续持有南方银谷第二类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本次认购的三变科技的676,899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人本次认购的三变科技其余3,384,250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若截至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三变科技股份时，本人持续持有南方银谷第二类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人本次认购的全部三变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若本次认购的三变科技股份在履行前述限售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三变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三变科技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由于三变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三变科技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陈钦奇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六、股份锁定安排”、“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一、（四）锁定期安排”及“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的相关内容中对陈钦奇的股份锁定安排进行了补充。

14、请对南方银谷历史沿革中以下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1）2011年12月，傅国惠、张相标将合计持有的南方银谷100%股权以每元出资额0.02元的价格全部转让，请补充披露傅国惠、张相标折价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2015年6月，汪博涵、周发展分别受让取得南方银谷3%、8%的股权，考虑汪博涵、周发展为南方银谷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受让股份价格略低，请补充披露该事项是否涉及股权激励，是否确认相关费用，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2011年12月，傅国惠、张相标将合计持有的南方银谷100%股权以每元出资额0.02元的价格全部转让，请补充披露傅国惠、张相标折价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傅国惠、张相标折价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南方银谷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由傅国惠、张相标以货币资金实缴。2011年12月，傅国惠、张相标将其合计持有的南方银谷100%股权以每元出资额0.02元的价格向廖嘉、罗雷、许丽红和周成栋转让，转让总价为1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转让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每元出资额）
1	傅国惠	廖嘉	36.67%	18.335	0.3667	0.02
2		罗雷	13.33%	6.665	0.1333	0.02
3		许丽红	10.00%	5.000	0.1000	0.02
4	张相标	许丽红	10.00%	5.000	0.1000	0.02
5		周成栋	30.00%	15.000	0.3000	0.02
合计			100.00%	50.000	1.000	-

傅国惠、张相标以相对较低价格转让南方银谷的股权的原因为：

1、深圳市华尚德广告有限公司经营不善

深圳市华尚德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8月31日更名为“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于2004年成立，主要从事广告业务，但业务未有较大发展。根据该公司的年检报告书，其2009年净利润为-0.42万元，2010年净利润约为0.81万元，2011年净利润为-14.03万元。截止本次股权转让前，该公司净资产为35.62万元。由于经营不善，傅国惠、张相标等原始股东意欲退出。

2、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负责新设公司的相关程序，廖嘉、周成栋等硕士研究生以及毅木定增2号作为普通合伙人，不同时为有限合伙人，在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不同时为有限合伙人，如果要实现合伙人利益，则需要有限合伙人不得转为普通合伙人，因此，如果要更正普通合伙人的身份，则需要更正普通合伙人的身份，以实现有限合伙人的利益。因此，在该期间内，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合同到期后，均可以顺利延期；且新增线路继续由南方银谷负责Wi-Fi的建设及后期的运营。”若上述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则会导致评估的假设提条件不成立，影响南方银谷的预估值。

南方银谷与地铁公司约定的合作期限较长，合作年限同样来时，南方银谷已经投资形成了一定的资产，已业务规模已壮大，盈利能力亦已增强。此外，也不排除南方银谷在后续经营过程中进行横向或纵向的业务拓展，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可能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按照重组问询函要求，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二、（二）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和“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三、（二）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1、若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南方银谷已投入设备等资产处置情况

依据南方银谷与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合同，机器设备的所有权始终属于南方银谷及其控股子公司。若上述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南方银谷已投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仍然属于南方银谷及其控股子公司。

依据南方银谷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合同，若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则南方银谷已投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地铁公司。

依据南方银谷与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未对资产所有权作明确约定。贵阳地铁还在建设过程中，贵阳地铁Wi-Fi网络建设项目还未正式启动，因此南方银谷与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署的仅为框架合同，待后续双方签订具体合作合同时再对资产所有权进行约定。

综上所述，若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则南方银谷在大部分地铁项目上已投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仍属于南方银谷，南方银谷可以将其拆卸处置。

南方银谷与地铁公司约定的合作期限较长，大多为8～10年，少数5年和15年，而南方银谷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为5～10年，则地铁合作合同到期时，首期建设投入设备等资产的原值已大部分折旧摊销完，且预计后续维护和更新改造投入设备的金额相对较小，故若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已投入设备等资产处置时的净值也较小，拆卸设备产生的工程施工费也较少，由此产生的资产处置损失也较小。

2、若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会对交易标的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若与某地铁公司的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则南方银谷会失去该地铁场景的后续经营权，将直接失去该部分业务所产生的收益，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评估机构在对南方银谷进行预评估时，其评估的投资提示已假设“在未来经营期内，南方银谷与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港铁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地铁运营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合同到期后，均可以顺利延期；且新增线路继续由南方银谷负责Wi-Fi的建设及后期的运营。”若上述地铁合作合同到期不能续约，则会导致评估的假设提条件不成立，影响南方银谷的预估值。

南方银谷与地铁公司约定的合作期限较长，合作年限同样来时，南方银谷已经投资形成了一定的资产，已业务规模已壮大，盈利能力亦已增强。此外，也不排除南方银谷在后续经营过程中进行横向或纵向的业务拓展，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可能性。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若南方银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人本次认购的三变科技其余3,384,250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若上述承诺未能履行、确认或履行不能情况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三变科技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鉴于周发展、周成栋、汪博涵、汤爱民、廖凯为南方银谷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为保持核心骨干人员的稳定性，有利于南方银谷的长期发展，周发展、周成栋、汪博涵、汤爱民、廖凯、陈钦奇、许丽红、君形旭翠、华旅定增一期、毅木定增2号、顾秀娟、廖钎隆、戴海永、程中良、毅木定增2号、君形旭翠等9名股东需要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所持股份比例与其目所控股表决权的比例较为接近。

根据预案，公司拟向华旅定增一期、汇德管理、中欧资鑫10号、顾秀娟、廖钎隆、戴海永、程中良、毅木定增2号、君形旭翠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目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请补充披露若华旅定增一期、汇德管理、中欧资鑫10号、顾秀娟、廖钎隆、戴海永、程中良、毅木定增2号、君形旭翠等9名特定对象参与认购的情形下，是否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1、若华旅定增一期、汇德管理、中欧资鑫10号、顾秀娟、廖钎隆、戴海永、程中良、毅木定增2号、君形旭翠等9名特定对象参与认购的情形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

根据预案，公司拟向华旅定增一期、汇德管理、中欧资鑫10号、顾秀娟、廖钎隆、戴海永、程中良、毅木定增2号、君形旭翠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9,740万元。君形旭翠、华旅定增一期和毅木定增2号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中欧资鑫10号需办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君形旭翠、华旅定增一期、毅木定增2号已完成备案，中欧资鑫10号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如果中欧资鑫10号最终未能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专户产品备案手续或未完成募集，则可能无法参与本次发行，本次交易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能达到计划募集资金数额的风险。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中欧资鑫10号的认购金额为24,500万元。在其他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情形下，若因中欧资鑫10号未能完成基金专户产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本次发行，则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10,452.34万元，仍高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102,894.66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实际投配募集资金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金额少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则协议终止。因此，在其他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情形下，因上述认购对象未能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专户产品备案手续而无法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同时，若实际配套资金募集不足，公司及南方银谷需要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和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二、配套募集资金对象未完成募集或备案对本次交易的风险

公司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增加了“（十五）配套募集资金对象未完成募集或备案的风险”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华旅定增一期、汇德管理、中欧资鑫10号、顾秀娟、廖钎隆、戴海永、程中良、毅木定增2号、君形旭翠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4,952.34万元。君形旭翠、华旅定增一期和毅木定增2号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中欧资鑫10号需办理基金专户产品备案。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君形旭翠、华旅定增一期、毅木定增2号已完成备案，中欧资鑫10号的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如果中欧资鑫10号最终未能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专户产品备案手续或未完成募集，则可能无法参与本次发行，本次交易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存在不能达到计划募集资金数额的风险。若实际配套资金募集不足，则公司及南方银谷需要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流动资金和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上述认购对象涉及的认购金额为24,500万元，在其他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情形下，若因上述认购对象未能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专户产品备案手续而无法参与发行，不会导致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情形，不会导致本次交易终止。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中对上述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提示。

14、根据预案，交易对方之一陈钦奇于2015年6月受让柳凯持有的南方银谷0.4286%的股份，请补充披露陈钦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回复：

《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

陈钦奇作为南方银谷股东暨三变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鉴于其于2015年4月受让柳凯持有的南方银谷0.4286%的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存在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陈钦奇持有该0.4286%南方银谷的股份的时间可能不足12个月。因此，陈钦奇已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出售所持南方银谷的股权对应取得的三变科技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名称	出售股权占南方银谷的股权比例（%）	取得股权的时间	获得现金对价金额（元）	获得股份对价数量（股）
第一类股权	3.8571	2015年6月之前	37,714,542	3,384,250
第二类股权	0.4286	2015年6月	-	676,899

2、若截至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三变科技股份时，本人持续持有南方银谷第二类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人本次认购的三变科技的676,899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本人本次认购的三变科技其余3,384,250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若截至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三变科技股份时，本人持续持有南方银谷第二类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人本次认购的全部三变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若本次认购的三变科技股份在履行前述限售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三变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除上述承诺以外，本人转让持有的三变科技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由于三变科技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三变科技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陈钦奇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六、股份锁定安排”、“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一、（四）锁定期安排”及“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二、（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的相关内容中对陈钦奇的股份锁定安排进行了补充。

15、根据预案，交易对手方之一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以其下属企业清流投资及商业机密为由，未提供其下属企业情况，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七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该交易对手方下属企业情况，如无法披露，请说明相关原因及合规性。

回复：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七条（五）规定：“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其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等。

根据上述规定，奇虎三六零作为南方银谷股东暨三变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披露其下属企业名目。经过沟通，奇虎三六零已提供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奇虎网力科技有限公司	2500万元	60%	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远图科技有限公司	260万元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服装、日用品、饰料；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决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0万元	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产品设计；加工计算机、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红广品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一、（二）6、下属企业情况”的相关内容中对奇虎三六零的下属企业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2016】第52号《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及回复

1、原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户旭目及其控制的正德管将持有上市公司16.61%的股权，周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成栋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42%的股权，三变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6.19%的股权，户旭目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户旭目及其控制的正德管资、周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成栋和三变集团，互相不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均无法保证在公司董事会占报多数席位，均不能单独控制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单独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公司将不存在实际